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 CVR 设备升级替换项目

比质比价需求文件

（文件编号：GCT-ITD-2026-Q-07）

2026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比质比价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就视频监控 CVR 设备升级替换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现就有关事宜如下：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

一、**项目名称**：视频监控 CVR 设备升级替换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三、**项目概况**：

目前在用视频监控系统中两台旧 CVR 设备使用超过 7 年，设备老化导致故障率升高、性能下降，存在数据丢失风险，而且无法支持新监控设备。本项目旨在采用 1 套新 CVR 设备升级替换两台旧 CVR 视频存储系统，用于存储前端监控摄像头录像，新 CVR 设备需确保与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四、**资格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组成部分，供甲方审核。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加盖乙方公章）

- 乙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乙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报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乙方公章）；

五、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12:00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四楼采购科小密封箱中。

六、项目报价：最高限价20万元。

七、乙方须提交详细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八、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

联系人：黎先生；联系方式：020-82256271；邮箱地址：tlli@gct.com.cn。

第二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1、关于报价

1）　报价文件需包含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价格单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应计算正确，每一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已响应但漏报价。

3）　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授予项目后不得再向询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专用增值税）。报价单位应自行增加使系统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但本项目要求文件没有详细列出或包含的所有硬件设备、零备件、材料、软件、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5）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不因政策、人工、物价波动和工程量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款。

2、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及密封、标记、递交

1）报价文件包含

-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报价表(加盖公章)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其他资料

2）报价文件递交须知:

(1) 报价单位须在密封报价信封两端封口处分别盖骑缝章，请在密封信封正面备注报价单位名称、报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报价格式及付款方式要求：

-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报价必须包含税费，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合作方需在付款之前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报价单位如有其它备注事项，请在报价单位备注事项后填写；
- 请附上报价文件需同时提供的材料；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单位有权将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询价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标志、密封；
- 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 未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4)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时效而予以拒绝。

(5) 截止报价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时。

- 报价文件应按照要求于截止时间之前以直接提交或邮寄的方式送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采购科；
- 询价单位将不对邮寄的报价文件是否能投递到正确的地点负责。建议报价单位通过合法的投递单位递交报价文件；
- 询价单位将有权利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6) 报价截止后，在询价单位拆封密封报价，询价单位综合评议后通知最终合作单位。

(7) 综合评议：

- 询价单位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质量可靠原则，通过对各报价单位报价文件的综合评议，择优选定最终合作单位；
- 询价单位不保证一定与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合作；
- 综合评议将不邀请报价单位参加，询价单位不负责对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做出解释。

(8) 如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最终合作资格：

- 报价单位采用非法手段查询其它单位报价的；
- 由于自身责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询价单位签订合同的。

4、项目现场勘察、咨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如报价单位向询价单位提交报价，则默认已阅读并知悉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款另行商议。

第三部份　项目详细需求

一、项目概述

目前在用视频监控系统中两台旧 CVR 设备使用超过 7 年，设备老化导致故障率升高、性能下降，存在数据丢失风险，而且无法支持新监控设备。为节约成本，本项目旨在采用 1 套新 CVR 设备升级替换两台旧 CVR 视频存储系统(DS-A81024D)，用于存储前端监控摄像头录像。升级替换需确保与现有监控系统平台无缝对接（监控管理平台为：海康威视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接入平台。

二、基本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商品，否则我方有权拒收货物。

2、报价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三、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自然日)内，按照合同要求送货到甲方交货地点，并根据实施方案，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安装、配置、调试。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设备主要指标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海康威视 DS-A80324D	双控制器、每控制器高速缓存 4GB、1+1 冗余电源、每控制器 4 个千兆以太网口、4U 机架式 24 盘位(含上架导轨）、24 × 10TB SAS 硬盘（7200rpm 12Gb/s)，3 年原厂免费保修（含硬盘）	1 台

1、乙方须免费提供设备上架安装与调试接入海康威视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服务。

2、乙方提供 2 年免费上门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部分　评议办法

1、本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法)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2、评审程序:

甲方依内部管理制度(办法)规定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见下表,报价人不需填写)。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符合性评审表(注:报价人无需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报价人1	报价人2	报价人3
1	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齐全、有效			
3	报价没有突破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	对项目详细需求是否符合			
5	结论			

备注:1.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X”；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评审办法: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错误:

a.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b.如报价的税率不同，则以经评审的税前价格作为评审价。

3.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报价从低至高排出名次。如报价相同出现并列则以供货期最短优先。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选聘合适的成交供应商 1 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人。若成交人放弃或出现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实施等情形，不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依推荐顺序考虑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报价表

设备品牌/型号	参数配置	数量	含税价格（元）	发票类型	税率	质保期	货期
海康威视 DS-A80324D	双控制器、每控制器高速缓存 4GB、1+1 冗余电源、每控制器 4 个千兆以太网口、4U 机架式 24 盘位(含上架导轨)、24 × 10TB SAS 硬盘(7200rpm 12Gb/s)，3 年原厂保修（含硬盘）	1					
报价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备注	报价经办人不是法人代表的，要出具法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项目合同 （ 范本）

合同编号：x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电话：020-82256388　传真：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 1 号

乙方：x　　电话：x 传真：x

地址：x

合同签订地：中国广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清单

品牌/型号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不含税）				
总计（含税，税率*%）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自然日)内。

2、合同含税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含税价为￥*元，税额为￥*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则合同总价应做相应调整。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乙方接收货款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5、交货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 1 号三楼。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整机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可原厂或官网查询到保修信息。交货时须有货物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起算，七天内完成对产品进行检验。

2、甲方应按时完成上述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质量与约定不符等情况，应在相应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四条 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提供免费原厂产品硬件质保、技术支持三年服务，乙方提供两年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对所售货物自交货之日起，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乙方将免费更换或者维修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额的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责任：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额的0.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

1、健康与安全

各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应为其参与合作项目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作业环境及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业务活动不对任何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2、禁止不安全行为

各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合作区域内，严禁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不安全操作行为。严禁在工作场所发生任何形式的肢体暴力、语言暴力或威胁行为。严禁在饮酒、吸食毒品、滥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后，从事任何与合同相关的作业活动。

3、环境保护

各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积极践行节能减排。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活动，应事先取得环保许可，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4、信息保密处理

双方对在合作中接触、知悉或获取的具有内部保密性质的非公开组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组织架构、内部决策流程、人员编制、薪酬数据、内部会议纪要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或法规且仅在为实现本协议规定的目的而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政府或其他机关或监管机构，但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涉及的人士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作此披露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5、信息安全控制

双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措施及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所处理或存储的对方信息（无论以何种媒介存在）的保密性（防止未授权访问）、完整性（防止篡改或破坏）和可用性（确保授权方可及时获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6、反垄断与公平交易

双方承诺，在与对方以及对方其他竞争对手的往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严禁与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进行差别待遇。

7、利益冲突披露

双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如存在与对方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应在合作开始前或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向对方合规部门书面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在对方任职、持有对方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股权、在其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实体中兼任管理职务等。

8、未披露后果

若一方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利益冲突，守约方有权认定该方存在欺诈或严重不诚信行为。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守约方均有权单方宣告相关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保留将该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权利。

9、个人数据保护

双方在处理涉及对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双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10、在线内容管理

双方在运营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或参与网络论坛讨论时，如发现涉及对方的色情、淫秽、暴力、恐怖、诽谤、侵犯他人隐私权或知识产权等不适当或有害的内容，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等措施。对于可能引发重大舆情风险的内容，应立即通报对方。

11、反洗钱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参与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得为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转移通道或金融账户。如一方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异常，应立即向对方报告。

12、资金来源合法

双方保证，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商业交易均服务于真实、合法的业务目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必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收入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得来源于走私、贪污、诈骗、赌博、贩毒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方受到调查或处罚，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3、制裁合规

双方均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法律（“制裁法”）规定；任何一方均非根据制裁法被列入、拥有或控制，或位于、组织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制裁法规定的全面制裁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受制裁人”）；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人进行交易、为其提供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法；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软件、技术、服务，资金或收益不得以违反制裁法的方式使用。

14、制裁违规通知

双方约定，若一方或其董事、高管、关联方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涉及违反制裁法律的通知、警告、调查令或制裁决定，该方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涉及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15、违反制裁法的后果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制裁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因违反制裁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商誉损失及律师费。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廉 洁 合 同（范本）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和物资采购（包含设备、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的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乙方须承诺本项目相关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wb@gct.com.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报价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视频监控 CVR 设备升级替换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报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报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乙方公章）